

附件6

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	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			实施单位	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:		207	249.09	180.96	10	72.65%	7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	207	249.09	138.87	—	55.75%	—
	上年结转资金			42.09	42.09	—	100.00%	—
	其他资金					—		—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本项目主要内容是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工资,为保障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有序开展,本单位聘用制书记员共30人,控制编人员1人,工资及社保公积金共计207万元				本项目主要内容是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工资,为保障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有序开展,本单位实际聘用制书记员共26人,控制编人员1人,工资及社保公积金共支出180.96万元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聘用书记员人数	31人	27	10	9	年末人员辞职
		质量指标	办案及时率	100%	100%	10	10	
		时效指标	工资发放及时率	100%	100%	20	20	
		成本指标	书记员工资	207万元	180.96	10	7	由于人员辞职,导致经费结转较多
	效益 指标	社会效益 指标	就业率	显著提高	显著提高	10	10	
		可持续 影响指标	办案效率	显著提高	显著提高	10	10	
	满意 度指 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98%	98%	20	20	
总 分						100	93	